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第0620200013号

当事人名称：庄荣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6C350N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龙大街18号长江江南西路集贸市场自编E05档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08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当事人经营的“本地鸡蛋”，于2020年10月26日经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抽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涉嫌经营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食品的行为。为查清案情，本局于2020年11月5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年10月12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龙大街18号长江江南西路集贸市场自编E05档庄荣军的经营场所内销售的“本地鸡蛋”进行监督抽检。2020年10月26日，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检验报告》（No：S201611613-3a），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11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检验报告》（No：S201611613-3a）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2日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2020年10月12日抽检同批次“本地鸡蛋”在售。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2020年10月12日现场抽样基数为4.9公斤，以12元/公斤的价格销售给抽检机构1.9公斤，销售金额为22.8元。由于当事人未能提供有效进货单据、销售单据、供货商资质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12元/公斤×4.9公斤=58.8元。另查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S201611613-3a），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事实。

2021年2月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告字[2021]第062020001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依法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本地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证据显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处罚款5000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



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日